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晓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712,10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的高级管理人员高晓辉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8,0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晓辉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高晓辉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高晓辉女士持有本公司2,712,10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和员工持股平台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高晓辉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678,026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0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拟减持期间：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5月20日-2025年8月19日）进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高晓辉女士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等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晓辉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高晓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高晓辉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高晓辉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高晓辉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